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3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钒产品收入37.71亿元，同比减少39.49%，毛利率同比下降12.95%，钒产品销量同比增加5.90%。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钒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钒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钒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钒产品销售收入37.71亿元，较2019年降低24.61亿元，降幅39.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9年变化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钒产品	4.14	150,539	623,233	4.23	89,158	377,138	0.09	2.17%	-61,381	-40.77%	-246,095	-39.49%

注：因不同品种钒产品价格差异较大，2019年、2020年钒产品销售量均以V<sub>2</sub>O<sub>5</sub>计。

## 二、钒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一) 钒产品销售量增加

2019年、2020年钒产品销售量分别为4.14万吨、4.23万吨，2020年钒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增加0.09万吨，增幅2.17%，其中，自产钒产品2019年、2020年销售量分别为2.24万吨、2.37万吨，2020年钒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增加0.13万吨，增幅5.90%。

### (二) 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20年公司钒产品结算均价为8.92万元/吨，较2019年15.05万元/吨下降6.14万元/吨，降幅40.77%，其中，国内钒产品结算均价8.97万元/吨，较2019年14.31万元/吨下降5.34万元/吨，降幅37.32%；根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公布数据，2020年钒产品价格较2019年出现大幅度下降，各品种降幅分别为：片钒下降35.45%，中钒铁下降35.27%，钒氮合金下降33.47%，公司国内结算均价降幅与网站公布数据降幅基本相当，价格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五氧化二钒2019年、2020年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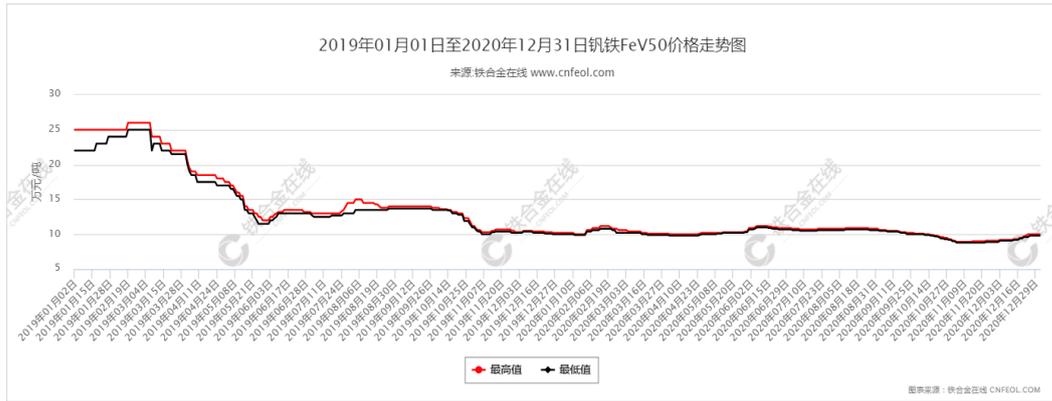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 2. 中钒铁2019年、2020年价格走势

单位：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 3. 钒氮合金 2019 年、2020 年价格走势

单位：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钒产品销售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但钒产品单位销售价格的降幅大于其销售量的增幅，导致 2020 年钒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 三、钒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拥有钒生产业务的上市公司除公司外，只有河钢股份（股票代码：000709）在从事钒产品生产业务，河钢股份为国内大型钢铁冶炼为主业的集团公司。根据河钢股份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河钢股份的钒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占河钢股份总营收仅为 1.21%，河钢股份 2020 年钒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7.18%。从公开查询渠道，公司未掌握河钢股份钒产品产量和销售量、毛利率等可比关键数据，成本费用归集方法亦无法查询。综上，公司钒生产业务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公司钒产品销售收入由自产钒产品、代理销售托管单位西昌钒制品分公司的钒产品和加工钒产品三部分构成，其中：代理销售钒产品代理费收入较 2019 年没有变化，毛利率稳定在 2%；自产钒产品毛利率 23%较 2019 年下降 25%；加工钒产品毛利率 35%较 2019 年上升 1%。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自产钒产品				代理销售钒产品				加工钒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2.24	338,903	174,729	48%	1.90	278,402	273,832	2%	5,928	3,905	34%
2020 年度	2.37	216,042	167,034	23%	1.86	155,996	152,282	2%	5,100	3,322	35%

注：因不同品种钒产品价格、成本差异较大，2019 年、2020 年钒产品销售量均以 V<sub>2</sub>O<sub>5</sub> 计。

#### 四、自产钒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一）钒产品销售量增加

2019 年、2020 年钒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24 万吨、2.37 万吨，2020 年钒产品销售量较 2019 年增加 0.13 万吨，增幅 5.90%。

##### （二）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20 年公司自产钒产品结算均价为 9.12 万元/吨，较 2019 年 15.13 万元/吨下降 6.01 万元/吨，降幅 39.72%，其中，国内钒产品结算均价 9.12 万元/吨，较 2019 年 14.36 万元/吨下降 5.24 万元/吨，降幅 36.49%。

##### （三）钒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钒产品行业上游为炼钢生产的粗钒渣，公司向攀钢集团攀枝花钢

钒有限公司采购的粗钒渣价格较为稳定，2019-2020年两年均为3,019元/吨，未发生变化；2020年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收率、结构优化、内部降本增效等措施，实现了钒产品销售成本优化，2020年钒产品销售成本较2019年下降9.62%。

钒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显著，钒产品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且历史波动较为剧烈，钢铁产品价格与钒产品价格未体现出明显的关联度。



注：数据来源 Wind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钒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有所增加，销售成本较2019年有所降低，但钒产品单位销售价格的降幅大于其销售量的增幅及销售成本降幅，导致2020年钒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下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询问公司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资料，了解公司收入结构、主要产品价格、成本费用、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核查收入与毛利率大幅度变动的原因，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关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异常波动；对产品价格变动事项获取相关的交易资料，核查相关的合同、发票及行业有关信息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2021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减记约6,000万元。请说明具体复核与减记的过程，2020年年末是否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的迹象，你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复核与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

2018年2月，公司母公司完成吸并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简称“钒业公司”），钒业公司钒产品的盈利计入母公司核算。吸并后公司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76亿元。

2018年末公司母公司所得税留抵亏损额49.75亿元，按照税法规定该笔留抵亏损将于2021年末到期。2018年末经盈利预测，母公司2019

年到2021年可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113,893.96万元，由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8,473.49万元。

##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后续处理

2019年末，根据对2020年至2021年盈利预测结果，公司当年度减计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296.15万元；2020年末，根据对2021年度盈利预测结果，公司当年度减计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006.02万元；经减计后的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12,171.32万元。按照税法规定，母公司的剩余留抵亏损316,791.62万元将于2021年末到期，该笔递延所得税资产需在2021年内全部转回，公司一季报根据一季度盈利情况及2-4季度盈利预测情况于当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6,001.23万元，剩余6,170.09万元将在本年内全部转回。

公司每一个年度末或季末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均为可弥补亏损到期前预计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由于通常情况下未来利润预测难以做到完全准确，在实际减计过程中公司依据报表已实现利润情况和剩余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采取谨慎的方式冲回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以保证未来期间仍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覆盖账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了解和测试与递延所得税等税务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获取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复核可抵扣亏损金额；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预测表及预测说明，评价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相关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实现性进行评估，并对期后的已实现情况与相关预测进行对比验证；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检查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 2018 年末确认的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与可弥补亏损金额相关，公司依据未来亏损弥补期内盈利预测金额及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谨慎确认了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且在以后年度和各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后盈利预测情况调整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末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也真实、客观、审慎的反映了公司随后各期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与未弥补亏损金额相关的主要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将于 2021 年末到期，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利润预测、执行情况。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99%，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5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6.30%。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0.54**

亿元，预付关联方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40 亿元，均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一、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类型

##### （1）原料采购

①向关联方攀钢钒采购钒产品生产原料粗钒渣；

②向关联方攀钢矿业、海绵钛分公司采购钛白粉生产原料钛精矿等钛产品；

③向关联方西昌钢钒采购钒产品，以收取代理费的方式将采购的钒产品统一对外销售；

④向关联方攀钢钒采购电力。

##### （2）产品销售

①公司钒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领域，公司向关联方攀钢集团和鞍钢股份销售钒产品；

②向关联方攀钢集团海绵钛分公司销售钛渣；

③向关联方攀钢钒等单位销售电力。

##### （3）其他业务及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业务及服务，包括运输、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及劳务等。

#### 2、形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1) 公司主营钒、钛业务处于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上使得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然性

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是上世纪 60 年代党和国家为改变我国钢铁工业布局、开发攀西钒钛磁铁矿资源、建设大三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攀钢集团紧紧围绕攀西地区独特的钒钛磁铁矿资源，经过 50 多年的时间，已发展成为对钒钛磁铁矿资源中的铁、钒、钛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集团。攀钢集团是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龙头企业，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工艺路径图如下：



该工艺是当前对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最成熟的工艺，公司目前主营的钒、钛业务处于该产业链上，使得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然性。

## （2）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①公司所处地域特点彰显关联交易合理性

公司地处中国西南峡谷山地，不仅远离中心市场且交通运输成本高。就近与攀钢集团开展业务往来，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展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具备合理性。

### ②所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 A. 钒产品及粗钒渣

一方面，公司基于对钒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利用的考虑，通过关联交易充分发挥各单位的资源及生产、销售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钒产品市场占有绝对领先的地位，产品品种及质量能够满足关联方对钒产品的需求。

#### B. 钛精矿及钛产品

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可获取以下优势：

1) 向关联方采购钛精矿及钛产品，可获得稳定和充足的钛精矿及钛产品来源；

2) 关联方与公司距离较近，能够节约钛精矿及钛产品运输成本；

#### C. 电力关联交易

公司电调中心成立于 1992 年，为承接攀钢电网的调度管理职责及对供电公司的结算工作而设立，在 2008 年整体上市时注入公司，成为公司的下设直属单位。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公司将钢铁业务

及配套的供配电网资产及其运行维护单位（现攀钢钒能源动力分公司）从公司剥离，发电厂及电调中心的资产及业务仍保留在公司。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通过电调中心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电力，可以有效节约电力成本，并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 D. 其他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及劳务等。

其中：

运输服务主要是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主要是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在西南片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运输安全性可靠、运输风险较低；

技术服务主要是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研院”）提供，攀研院在钒钛技术研究方面实力雄厚，长期为公司钒钛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工程服务及劳务主要是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要是该公司承揽工程项目业务全面，长期为公司项目建设、设备维护提供服务，熟悉公司项目建设、工艺和设备特性，能够快捷、有效地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劳务。

### 3、关联交易管控规范有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作出了承诺并严格履行

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均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2）公司对关联交易严格管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完善和细化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审批程序，每年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实际执行严格受控，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确保了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采购价格公允性

上市公司关联方均属于同一控制人鞍钢集团控制，因此公司将

2020 年与所有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业务均纳入同一主体进行归集。2020 年公司发生的主要产品关联交易包括粗钒渣、钒产品、钛精矿、钛产品及电力，各类产品关联购销定价情况如下：

### 1. 粗钒渣

公司向关联方攀钢钒采购钒产品原材料粗钒渣。因粗钒渣无市场销售价格，公司采购粗钒渣的价格系按照攀钢钒提钒成本加上不超过 10% 的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确定。攀钢钒向公司销售粗钒渣的价格能够覆盖其相关生产成本，且近年来该核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粗钒渣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2020 年粗钒渣采购价格为 3,019 元/吨，与 2019 年未发生变化。

### 2. 钒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钒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贸易”）以收取代理费的方式将采购的钒产品统一对外销售。钒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时，其关联采购价格以钒产品售价扣除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确定。钒钛贸易销售钒产品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2020 年公司关联采购各类钒产品价格如下：

#### （1）钒氮合金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钒氮合金价格、销售钒氮合金（包括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关联采购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2020 年平均价格	12.52	12.90	13.30

注：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口径为不含税包到。

2020年钒氮合金关联采购平均价格、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2.52万元/吨、12.90万元/吨，其价格差异主要为钒钛贸易收取的代理费及产品运费。2020年钒氮合金市场参考价格为13.30万元/吨，钒钛贸易对外销售钒氮合金价格确系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小，因此钒氮合金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高钒铁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钒铁价格、销售高钒铁（包括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关联采购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2020年平均价格	12.06	12.36	12.36

注：公司高钒铁在国内高钒铁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20年高钒铁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2.06万元/吨、12.36万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钒钛贸易收取的代理费及产品运费，因此高钒铁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中钒铁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中钒铁价格、销售中钒铁（包括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关联采购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2020年平均价格	8.37	8.55	8.98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口径为不含税包到。

2020年中钒铁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8.37万元/吨、8.55万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钒钛贸易收取的代

理费及产品运费，因此中钒铁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钒产品定价与其销售钒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钛精矿

公司向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钛精矿，由全资子公司钒钛贸易以收取代理费的方式将采购的钛精矿统一对外销售。钛精矿实现最终销售时，其关联采购价格以钛精矿售价扣除合同代理优惠。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钛精矿，采购平均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钛精矿平均 采购价格	钛精矿 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20年平均价格	1,464.12	1,513.99	49.87	3.29%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口径为不含税出厂。

2020年钛精矿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市场价格分别为1,464.12元/吨、1,513.99元/吨，其价格差异较小，因此钛精矿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4. 钛产品

2020年钛产品关联采购主要系向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碳化渣。因公司生产氯化钛白粉的工艺系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主原料碳化渣无市场销售价格，公司采购碳化渣的价格系按照成本加上不超过10%的合理利润方式进行确定。

### 5. 电力

公司电力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电调中心向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以下简称“能动中心”）进行采购，关联采购电力（蒸汽

发电、TRT)的价格为协议定价,定价原则为参照政府定价。公司电调中心最近三年向能动中心采购电力的价格均为 0.3459 元/千瓦时,在上述期间内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因此公司关联采购电力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 钒产品

##### (1) 钒氮合金

2020 年钒氮合金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吨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外部单位销售钒氮合金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关联交易单价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对外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给外部单位)	市场价格
2020 年平均价格	12.99	12.89	13.30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口径为不含税包到。

2020 年钒氮合金关联销售平均价格、对外部单位销售平均价格以及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12.99 万元/吨、12.89 万元/吨和 13.30 万元/吨,上述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因此钒氮合金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高钒铁

2020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外部单位销售高钒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关联交易单价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对外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给外部单位)	市场价格
2020 年平均价格	13.77	13.77	13.77

注：公司高钒铁在国内高钒铁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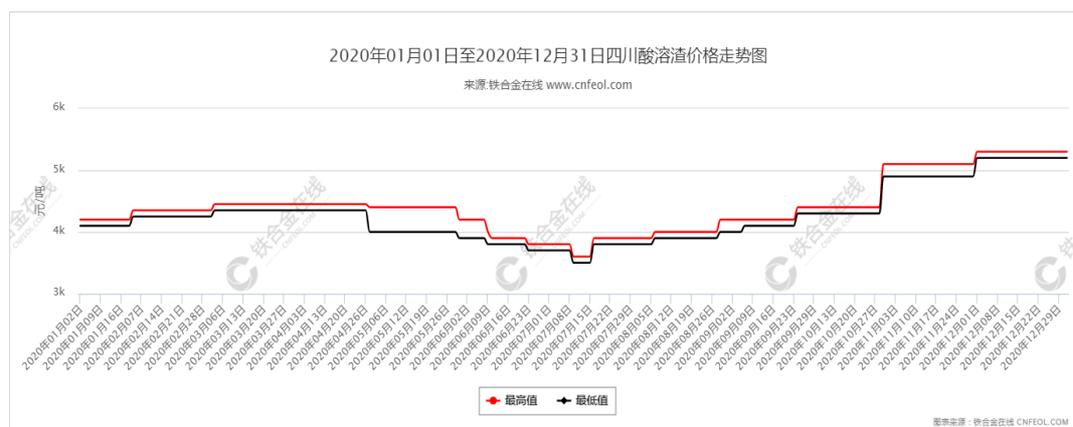
2020 年高钒铁关联销售平均价格、对外部单位销售平均价格以及市场平均价格国内均为 13.77 万元/吨，因此高钒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2020 年发生的主要钒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钛产品

2020 年钛渣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外部单位销售的钛渣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关联交易单价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对外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给外部单位)	钛渣 (TiO <sub>2</sub> ≥74-76%) 市场价格
2020 年平均价格	3,778.52	3,767.16	3,831.35

市场价格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口径为不含税包到。

2020 年钛产品关联销售主要系向海绵钛分公司销售钛渣，其平均价格为 3,778.52 元/吨，公司对外销售钛渣平均价格为 3,767.16 元/吨。上述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因此钛渣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电力

公司电调中心电业务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攀钢钒、攀钢集团，其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0.52 元/千瓦时，较同期外部单位平均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因此，公司电力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请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结合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期后还款情况。**

#### 公司回复：

2020 年末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0.54 亿元，均为应收产品款，已于 2021 年 3 月前全部收回。较 2019 年末增加 0.35 亿元，主要是年末向攀港公司出口钒产品增加所致。

公司 2018-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 应收关联方往来明细（未计提坏账）

单位：万元

挂账单位	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攀港有限公司	钒产品	90.24	946.31	3,936.49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钒产品	-	56.93	391.8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11,313.24	610.59	1,010.84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钒产品	-	266.95	67.37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	钒产品	2.75	24.70	6.20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钒产品及钢铁副产品	8.95	25.89	1.3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废钢铁	-	0.07	-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钒产品	-	0.28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钢铁副产品	8.07	-	-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副产品	94.85	-	-
合计		11,518.10	1,931.72	5,414.02

上述各年末挂账的应收款项均有销售合同，具备商业实质，均为年末结算滚动支付，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历史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均严格遵守交易合同的约定，从未与关联方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也未发生关联方欠款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况，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三、请说明预付西昌钢钒资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钒产品属于价值较高的金属合金制品，下游客户预付采购款属钒产品行业销售惯例，故公司下属子公司钒钛贸易在钒产品销售合同签订中统一执行“先款后货”销售政策。钒钛贸易为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的钒产品代理销售商，通过向西昌钢钒先订购再向客户销售钒产品，具有集中钒产品资源、结算方便、资金安全可控等有利条件。钒钛贸易代理钒产品销售具体结算方式为：钒钛贸易根据钒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向西昌钢钒预付产品采购款，待

钒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订单陆续如期完成交货；钒钛贸易向下游客户销售钒产品时预收产品全部货款后再陆续发货，待产品收货验收后完成结算。此项预付账款通常结算周期为 1 个月，账龄为 1 年以内。

本公司 2020 年末对西昌钢钒预付账款 1.40 亿元，为钒钛贸易代理销售西昌钢钒的钒产品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支付的采购款。2021 年 1 月公司实际向西昌钢钒采购结算的钒产品金额 1.62 亿元，较 2020 年末向西昌钢钒支付的预付款高 0.22 亿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

（一）针对关联交易，我们检查了公司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及公告披露情况，向管理层询问了关联交易事项及必要性。结合同期同类客户分析了本期交易毛利率，以核实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于关联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及合同审批流程，获取了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台账，穿透检查了关联交易的终端客户，检查了回款记录；对于关联采购，检查了服务合同及付款情况。

（二）针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索取了相关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回款单据等资料，确认与公司产品销售和劳务业务相关；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验证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收集公司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信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检查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的公允性；检查关联方应收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三) 针对预付西昌钢钒的款项，我们向管理层询问了预付西昌钢钒资金的商业背景，检查了相关购销合同及付款情况，核查涉及的预付款项期限是否合理且符合合同约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应收关联方款项从未发生违约且能到期收回，故未计提坏账损失；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预付西昌钢钒资金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四：2018年、2019年、2020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63亿元、14.56亿元、2.43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亿元、32.82亿元、6.00亿元。

一、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费用占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钒产品、钛产品和电三部分，无可比上市公司，2018-2020年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 (一) 产品价格

2018年-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钒产品、钛白粉、钛渣价格均出现大幅波动，是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产品价格变化具体如下：

#### 1. 钒产品

因不同品种钒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均按钒产品以  $V_2O_5$  计价，2018 年-2020 年钒产品各年结算均价分别为 20.61 万元/吨、15.05 万元/吨、8.92 万元/吨，2020 年比 2018 年下降 11.69 万元/吨，比 2019 年下降 6.14 万元/吨，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 价格	2019 年 价格	2020 年 价格	2020 年比 2018 年变化		2020 年比 2019 年变化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钒产品	206,104	150,539	89,158	-116,946	-57%	-61,381	-41%

## 2. 钛白粉

公司钛白粉产品 2018 年-2020 年各年结算均价分别为 1.37 万元/吨、1.26 万元/吨、1.14 万元/吨，2020 年比 2018 年下降 2,285 元/吨，比 2019 年下降 1,263 元/吨，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 价格	2019 年 价格	2020 年 价格	2020 年比 2018 年变化		2020 年比 2019 年变化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钛白粉	13,655	12,633	11,370	-2,285	-17%	-1,263	-10%

## 3. 钛渣

公司钛渣产品 2018 年-2020 年结算均价分别为 3,858 元/吨、3,514 元/吨、3,770 元/吨，2020 年比 2018 年下降 88 元/吨，比 2019 年上升 256 元/吨，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 价格	2019 年 价格	2020 年 价格	2020 年比 2018 年变化		2020 年比 2019 年变化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钛渣	3,858	3,514	3,770	-88	-2%	256	7%

## (二) 费用占比

2018年-2020年费用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2018年-2020年费用占比变化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实际报表数据			代理销售			自产数据			自产变动幅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比2018 年	2020年 比2019 年
营业收入	151.61	131.59	105.79	34.24	27.84	15.60	117.37	103.75	90.19	-23.16%	-13.07%
营业总成本	120.74	116.23	101.93	33.76	27.38	15.23	86.97	88.85	86.71	-0.30%	-2.41%
费用占比	79.64%	88.33%	96.36%	98.60%	98.36%	97.62%	74.10%	85.64%	96.14%		

由此可见, 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相对稳定, 费用占比的波动主要是产品价格波动带来营业收入波动导致。

二、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赊销政策、采购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2018-2020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原因, 详见下表:

2018年-2020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原因	金额	原因	金额	原因
一、净利润	31.63		14.56		2.4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		32.82		6.00	
三、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84		18.26		3.57	
差异原因：						
（一）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2.32 亿元。	3.9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2.44 亿元。	4.0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2.43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0 亿元。
（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影响净利润	-16.11		14.35		-0.49	
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		1.98		-0.23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	主要是经营性应收票据上升 2.36 亿元。	11.06	主要是经营性应收票据下降 9.77 亿元。	0.79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5	主要是经营性应付票据下降 16.30 亿元。	1.31		-1.05	

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主要分别系 2018 年资金充裕净兑付票据、2019 年持有票据到期回款及销售回款减少、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等因素所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 收入确认政策、赊销政策、采购政策情况**

### **1.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近三年均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赊销政策**

公司所有产品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从市场战略、公司长远发展或新产品推广等角度,对部分重大客户给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赊销,近三年该赊销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 **3. 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业务原则上“先货后款”,对部分资源紧张、特殊订制、采购金额较大等特殊情况,确需支付预付款的,按公司《供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批,近三年该采购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

针对利润波动原因,我们询问公司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分析了解公司收入结构、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费用、净利润,了解到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是公司利润大幅度变动的主要原因。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问题，我们复核公司现金流量编制底稿，检查现金流量数据的准确性，结合票据、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往来科目的审计，识别、分析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变化的原因。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了解了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研读新旧收入准则对于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要求、搜集行业专家观点、获取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并在项目组内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是否满足准则要求进行了判断；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核对合同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一致性；对本年记录的销售商品交易选取样本，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和条件是否与我们对于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的了解一致；核对账面收入、销售发票及客户签收单数据是否一致；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应收余额函证，核实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记录选取样本，检查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文件，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增长、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检查与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钒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实际财务项目变化情况有关，经分析后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和条件符合准则规定并与已披露收入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3,139.73 万元收购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钛科技”）51%股权，国钛科技 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3.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12 万元，购买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期末国钛科技实现收入 4,093.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39 万元。请结合国钛科技的运营情况说明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后，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业绩亏损的原因，投资收益是否符合预期，请说明国钛科技股权出让方王世金、张利民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收购前国钛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钛科技”）将生产线租赁给公司下属子公司钛业公司经营，租赁期限六年，2022 年底租赁合约到期。在收购前，国钛科技主要收入均为租金收入，按照租赁协议，2020 年租金为 800 万元，1-10 月确认租赁收入 666.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60 万元。

（二）国钛科技和钛业公司的租赁终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钛业公司收购国钛科技公司 51%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31 日钛业公司与国钛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攀钢钛业、国钛科技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终止《租赁合同》的履行”、“租赁期间由攀钢钛业投入的 SVC(无功补偿)等设备由国钛科技按账面价值回购，未用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在生产线的的所有半成品和产成品由新公司按购入价回购，没有账面价值的参考

市场价格确定。”

### （三）收购后国钛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收购完成后，国钛科技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按账面价值接收钛业公司用于该条生产线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生产物资。2020年11-12月国钛科技生产钛渣8602吨、联产生铁4308吨，详见下表：

国钛科技2020年11-12月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10月末购入	本年生产	本年销售	年末库存
生铁	562.17	4,307.83	3,340.14	1,529.86
酸溶渣	277.72	7,401.60	6,129.69	1,549.63
氯化渣	1,957.40	1,200.00	1,180.31	1,977.09
钛渣小计	2,235.12	8,601.60	7,310.00	3,526.72

2020年11-12月国钛科技实现销售收入4,094万元、产品销售毛利62万元，净利润-230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拓宽市场渠道，改善产品结构，开发高品位氯化渣，因生产规模小、产品单位成本高、账面价值高于市场销售价格，2020年末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和销售可能产生的各类费用测算可变现净值后对氯化渣产品及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8万元。详细测试数据见下表：

氯化渣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品种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预计销售收入	后续加工成本	运输及相 关税费	应计提减值 准备
库存商品	1,977	1,161	972		13	202
半成品	5304	3,115	3,197	27	111	56
合计		4276	4169	27	124	258

2021年开始氯化渣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回升，至2021年4月末国钛科技已将上述库存氯化渣和氯化渣半成品全部出售，并将所计提跌价准备全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形成销售毛利126万元（扣除转销存

货跌价准备后，该项产品实际亏损 132 万元)。

综上，国钛科技收购后比收购前收入大幅增长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以及报告期末根据市场价格对库存试验产品氯化渣计提减值。扣除试验品氯化渣减值后收购后 2020 年 11 - 12 月实现净利润 28 万元，2021 年国钛科技生产产品全部为酸溶渣，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376 万元，因此公司对国钛科技的投资收益是符合预期的。

## **二、国钛科技股权出让方王世金、张利民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公司与王世金、张利民的股权转让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涉及的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209 号)为定价依据，经国资评估备案公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

针对对外投资，我们取得了攀钢钒钛公司经管理层批准的关于收购国钛科技 51%股权的可行性论证、对外投资协议、股东出资证明书等；我们复核了企业的会计处理，复核了财务报告中与收购事项有关的披露。

针对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业绩亏损，我们询问公司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国钛科技合并前后的经营状况；取得国钛科技合并前后的财务报告，了解国钛科技收入结构、对比分析了合并前后国钛科技主要业务产品、毛利率、费用、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结合营业收入与存货等科目的审计，获取销售和采购合同、台账、发票及付款单等资料，核查收入大幅度增长但业绩亏损的原因，并确认与我们的了解相一致。

针对关联方，我们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获取管理层声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企业工商资料进一步核实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投资国钛科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业绩亏损的原因是经营模式由合并前的租赁经营变更为氯化渣的生产经营，因纳入合并后生产期间短、新开发产品生产成本偏高等原因出现暂时性亏损。公司与国钛科技股权出让方王世金、张利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实现净利润 909.3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15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钛渣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亏损 1.08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06 亿元，主要原因是钛白粉市场价格较去年下降，以及原材料钛精矿价格上涨所致。请结合钛业公司、重庆钛业的业务运营情况、产品价格变

化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其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钛业公司利润变化情况分析

### （一）业务运营情况

钛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生产钛渣、氯化钛白粉和经营销售钛精矿。2020年钛业公司生产钛渣 19.72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98 万吨；生产氯化法钛白粉 1.33 万吨，较 2019 年下降 0.23 万吨；经营钛精矿 91.87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1.02 万吨；业务运营总体稳中有升。

### （二）净利润变化情况

钛业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90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160 万元。主要是钛渣产品毛利增加和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1. 2020 年钛业公司钛渣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3,770 元/吨，较 2019 年平均售价 3,514 元/吨上涨 256 元/吨，增利 4,778 万元。

2.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利 975 万元，主要是原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钛业分红增加 260 万元；压缩管理层级，出售东方钛业和重庆钛业股权给股份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15 万元。

3. 通过内部降本增效等提效措施，进一步优化成本费用增利 407 万元。

## 二、重庆钛业净利润变动原因

### （一）业务运营情况

重庆钛业主营业务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硫酸法钛白粉。2020 年重庆

钛业生产硫酸法钛白粉 10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0.18 万吨。

## **(二) 净利润变化情况**

重庆钛业 2020 年实现净利润-1.08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1.06 亿元。主要是钛白粉价格下降和原材料钛精矿价格上涨所致。其中：

1. 2020 年硫酸法钛白粉结算价格为 10,885 元/吨（出厂不含税）较 2019 年下降 1,275 元/吨，减利 1.29 亿元。

2. 2020 年钛精矿价格为 1,667 元/吨，较 2019 年上涨 217 元/吨，减利 0.52 亿元。

3. 通过内部降本增效等提效措施，进一步优化成本费用增利 0.75 亿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询问钛业公司和重庆钛业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检索行业信息、阅读公司经营分析会议资料，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了解公司收入结构、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费用、净利润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审计，获取销售和采购合同、台账、发票及付款单等资料，核查毛利率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并确认与我们的分析结果相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钛业公司净利润大幅变动主要受钛渣价格变

动影响，重庆钛业净利润大幅变动主要是钛精矿及钛白粉价格变动影响，符合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4 亿元，其中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 0.77 亿元。请说明应收账款列入无风险组合的依据，请根据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0.77 亿元，其中：

（一）关联方组合 0.54 亿元，历史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均严格遵守交易合同的约定，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债权纠纷，未发生过关联方欠款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况。因公司跟关联方均在赊销账期内滚动结算、付款，不存在坏账风险，故将关联方组合列入无风险组合中，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信用证组合 0.23 亿元，因公司出口结算中有部分赊销款为信用证收款，历史收款账期一般为 1-3 月，未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该部分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故将信用证组合列入无风险组合中。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1）针对关联方组合：首先，基于我们以前年度对公司关联方关系的了解，并综合运用询问、天眼查等审计程序和信息工具确认了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方的财务

状况；其次，结合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科目审计，运用函证、现场对账、检查销售合同、业务单据等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了确认；最终，我们了解了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实施特定审计程序，包括：检查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并跟踪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该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合理并与以前年度执行政策一致。

(2) 针对信用证组合：我们结合已开立信用证的应收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科目审计，运用函证、检查销售合同、业务单据等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确认；了解了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实施特定审计程序，包括：检查账龄、信用证历史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并跟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报出日该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合理并与以前年度执行政策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将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组合和信用证组合列入无风险组合依据充分适当，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为 1,992.0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土地收储补偿款收回是否存在障碍，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为 1,992.00 万元收回不存在障碍，因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攀钢重庆钛业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重庆钛业按照协议内容在近两年完成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结算、决算、税务清算工作，并已提交相关材料至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双方就补偿款事宜已形成一致工作计划，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招标工作，预计 5 月中旬完成招标，然后针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报请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即可完善相关手续。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欠款方的财务状况、事项进展、预计未来回款情况及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获取并复核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对应的合同、协议等，并检查合同约定的期限，验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确定与我们的分析结果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对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

合理性。

问题九：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1 亿元，转回或转销 0.17 亿元。请结合相关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单价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对库存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库存商品的库龄都是 1 年以内的存货。报告期公司共计提跌价准备 2,087.96 万元，其中：原材料 106.17 万元、自制半成品 117.94 万元、产成品 1,863.85 万元。

#### （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算，以公司对外预计售价确定为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报告期库存商品减值均为钛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863.85 万元。详见下表：

2020 年末攀钢钒钛库存商品减值计算过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预计收入	预计销售费用及 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1	氯化渣	5,462.93	4,704.64		4,704.64	758.29
2	氯化法钛白粉	2,994.14	1,997.08		1,997.08	997.06
3	硫酸法钛白粉	9,425.62	10,375.07	162.07	10,213.00	-0.80
4	中钛铁	508.96	419.30	19.64	399.66	109.30
库存商品合计						1,863.85

#### （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15.42 万元，其中：原材料

179.39 万元、产成品 1,536.03 万元，转销依据是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原材料已经领用并用于生产消耗，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已经实现销售。报告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末攀钢钒钛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年转回（减少）数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1	氯化法钛白粉	670.02	997.06		415.34		1,251.74
2	硫酸法钛白粉	99.25	-0.80		98.45		
3	钢锭	2.71			0.84		1.87
4	生铁及生铁制品	43.97			43.97		
5	酸溶渣	319.27			319.27		
6	氯化渣		758.29		556.61		201.68
7	低钛铁	19.27			19.27		
8	中钛铁	82.28	109.30		82.28		109.30
	合计	1,236.77	1,863.85		1,536.03		1,564.59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跌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并关注其品质状况，以证实存货的存在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

并对所涉及的关键估计和假设进行复核；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十：报告期内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评估值新设合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6 亿元。请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期末余额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19 年末，公司对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攀商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88 亿元。2020 年 11 月 5 日攀商行以评估值新设合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银行”），新设后公司持有四川银行 0.1701%的股权。四川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02.86 亿元，2020 年度按照持股比例年末确认对四川银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0.52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6 亿元，同时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02 亿元、因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变动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34 亿元。

公司对四川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攀商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部资产、负债、所有

者权益及表外业务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攀商行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0.39 亿元，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5.62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该部分减值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 亿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和市场惯例，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适当性；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估值风险；查阅投资协议，函证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应有余额以验证准确性；检查账目及报表列报，确定其账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原因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评估值新设合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钒钛公司依据投资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大幅减少。攀钢钒钛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重庆钛业老厂搬迁与土地相关的支出期末余额为 2.29 亿元，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为 0.53 亿元。**

一、请说明重庆钛业老厂搬迁与土地相关的支出长期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2020年末，重庆钛业老厂搬迁与土地相关的支出是其老厂区因搬迁与土地相关的直接支出余额 22,923 万元, 明细见下表：

老厂区土地账面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挂账时间							已处置土地结转成本	账面挂账土地成本（截止 2020 年 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小计		
1	农房拆迁安置费	30,000	330	96	24			30,450	17,599	12,851
2	土壤修复治理费		2,809	1,836	871		111	5,627	1,887	3,740
3	不动产报废损失	13,397						13,397	7,183	6,214
4	红线围网、界桩工程施工、迁改费等					118		118		118
5	合计	43,397	3,139	1,932	895	118	111	49,592	26,669	22,923

按照重庆市政府对重庆钛业的环保搬迁政策，该支出将通过土地的处置收回，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定义。由于土地处置所需手续复杂、时间较长，无法短期内全部完成处置，故长期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钛业环保搬迁政策成本补偿项目涵盖现其他长期资产土地成本项目，同时从 2020 年 7 月土地成交价和已处置土地成交价对未来土地市场的预判，该部分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请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付方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因工程及设备款属于非流动资产，因此将预付跟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0.53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一）钛业公司预付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0.45 亿元，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结算。

（二）重庆钛业预付给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公司土地款 0.08 亿元，根据《麻柳嘴镇梓桐坝村崔家沟渣场土地征地拆迁预付款的协议》，预付土地款专项用于渣场还建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在该宗土地挂牌公示时退还给重庆钛业用于摘牌时缴纳土地款。

（三）重庆钛业预付鞍钢国贸进口设备款 7 万元是汇率变动产生的结算尾款，正在办理清算退还手续。

上述款项均能正常履约，因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结合采购与付款控制测试实施特定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结合土地处置进展核实土地处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检查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相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等，评价相关合同的后续履约情况，确认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合理性、金额的适当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重庆钛业老厂搬迁与土地相关的支出及未来预计形成长期资产的工程预付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报表项目区分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列报的规定；公司对于相关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判断合理，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均能正常履约，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发生额为3,000.82万元。请说明2019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2020年减值迹象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准备3,000.82万元，其中公司母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简称“攀枝花钒厂”）发生1,223.49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钛业”）发生1,777.33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 一、2019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原因

### (一) 东方钛业减值情况

2019年，东方钛业因二期煤气站进行煤气改造，导致相关资产失去使用价值，故对该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777.33万元。

### (二) 攀枝花钒厂减值情况

2019年，因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熔化炉产线及钒铝作业区废水蒸发浓缩系统工艺升级改造，导致相关资产失去使用价值，故对该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223.49万元。

##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减值测算

(一)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其预计净残值做为可回收金额测算其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残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损失
攀枝花钒厂	2,585.13	1,284.09	77.55	77.55	1,223.49
东方钛业	2,145.76	304.05	64.38	64.38	1,777.33
合计	4,730.89	1,588.14	141.93	141.93	3,000.82

### (二) 后续资产状况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底前完成上述资产的处置。

三、上述资产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已失去使用价值。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项目组讨论相关假设是否与相关资产后续处置计划相符、可回收金额是否合理适当；同时，我们针对该事项实施了特定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发生的期间和原因并获取相关文件确认与我们的了解一致；基于对资产使用情况的了解，确认减值资产组确定范围的适当性；复核公司资产减值金额测算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2019年度攀钢钒钛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客观原因充分，减值金额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8.81%，主要原因为重庆钛业氯化法钛白核心设备国产化研制及工程验证项目不再建设，返还项目款。请说明项目不再建设的原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报告期内减少的专项应付款及项目暂停的说明

公司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列入公司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

185,049 万元，建设产能为 10 万吨/年的氯化钛白粉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为促进氯化法钛白核心技术和装备国产化，公司在推进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的同时，拟开展 1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项目核心设备国产化研制及工程验证，并于 2014 年得到 5100 万元的中央预算资金支持，该资金挂账“专项应付款”。

2011 年 11 月起因项目外部条件变化及公司自主研发的氯化钛白技术路线尚需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暂停，关键设备国产化研制及工程验证工作也相应停止。因项目暂停，5100 万元专项资金未能使用，故于 2020 年 3 月公司将该专项资金退回。

## 二、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并一直致力于氯化钛白生产技术研发工作，现已研发出基于攀西特色资源的“熔盐氯化+氧化”和高炉渣二次资源利用的“高炉渣提钛+氧化”两种氯化钛白技术路线，建成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的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线和 1.5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氧化试验装置。

公司将根据自主研发的两种氯化钛白技术路线产业化进程，选择有利于公司钛化工产业发展的氯化钛白。

因此，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及配套的氯化法钛白核心设备国产化研制及工程验证项目的停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十四：**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发生额为 1.94 亿元，上期发生额为 2.09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章合同成本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

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将执行销售合同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你对运输费的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境内销售由公司承担的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境外 FOB 销售模式下由公司承担的货物到达客户指定港口的货物境内运输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上述运输费用均是收入确认前的支出，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

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由于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2020年会计科目与2017年至2019年的可比性，公司在2020年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攀钢钒钛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了解攀钢钒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个业务环节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其核算方式、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核验；判断攀钢钒钛公司与各类运输费用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攀钢钒钛公司运输费用明细表，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各类费用记账凭证对应的合同、运输明细记录、结算单、发票及资金流水等支持性文件。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攀钢钒钛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准确划分计入资产成本和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的运输费用，核算方法合理，归集金额完整准确，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